**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暑期隨班附讀**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EMRD)**

**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工程學院EMRD**

**地 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報名網址：****<https://emrd.ntust.edu.tw/>**

**洽詢電話：02-2730-102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暑期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EMRD)

隨班附讀招生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工作時程 |
| 報名截止日期 | 111年06月02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 |
| 錄取公佈 | 111年06月09日（星期四） |
| 上課期間 | 110學年度暑期  111年07月02日至111年08月27日 |

招生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代碼 | 班別 | 課程名稱 | 開課單位 | 上課時間 | 學分數 | 授課老師 |
| RD5035701 | 碩士班 | 研發策略管理 | 工程學院 | 每週六 09:00-11:30 &12:20-14:50 | 3 | 張智強、王帛霞、葉峻賓等 |
| 錄取後請依通知之課表時間修課。 | | | | | | |

目次

一、報名日期 1

二、報名方式 1

三、上課期間 1

四、上課地點 1

五、報名資格 1

六、招生之課程科目 1

七、費用 1

八、報名手續 1

九、注意事項 2

十、聯絡諮詢 2

附表

附表（一） 隨班附讀報名表 3

附表（二） 切結書 4

附表（三） 身分證影本 5

附表（四） 學歷證件影本 6

附件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課程表說明 7

附件（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暑期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EMRD)

隨班附讀招生簡章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06月02日止(錄取公佈：111年06月09日)
2. 報名方式：**向EMRD辦公室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費匯票至推廣教育中心，方完成報名程序。**
3. 上課期間：110學年度暑期（111年07月02日至111年08月27日）
4. 上課地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5. 報名資格：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同等學力），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
6. 課程科目：

依公佈之招生課程科目提出報名，經審查後公佈錄取結果。

1. 費用：
   1. 報名費500元，報名後概不退還。
   2. 學分費：每學分8,200元，審查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分費。
2. 報名手續：
   1. 自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網站「招生與研究 > 隨班附讀 > 110-暑期隨班附讀」專區，查閱相關資訊及線上報名。(https://emrd.ntust.edu.tw/)
   2. 線上報名所需資料：

以下資料請填妥後，請以單一**電子檔格式(word或PDF檔)**寄e-mail至[emrd@mail.ntust.edu.tw](mailto:emrd@mail.ntust.edu.tw)，EMRD辦公室將於3個工作天內回覆收件確認信。

(1) 報名表(附表一)。

(2) 切結書(附表二)。

(3) 身分證影本(附表三)。

(4) 學歷證件影本(附表四)。

* 1. 報名費：

報名費為500元之**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平放裝入信封袋內，於111年06月03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台北市106基隆路四段43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收」，信封請註明報名人姓名並備註申請EMRD 110暑期隨班附讀。

* 1. 錄取結果於111年06月09日(四)由EMRD辦公室以e-mail通知並公告於EMRD網站。

1. 注意事項：
   1. 隨班附讀學員無正式學籍，僅修習課程與獲得學分證明，不授與學位，亦不得以此身份辦理緩徵或簽證，校內設備之使用比照校外人士辦理。
   2. 隨班附讀課程不適用於優惠方案，確定錄取之學員不得辦理保留。
   3. 報考人員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者，取消修讀資格，已修讀之學分概不予承認，並追究法律責任及撤銷學分證明。
   4. 上課相關規定：
      * 1. 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公佈為依據。
        2. 修讀人數若有不足，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3. 修課期間需依課堂教師要求參與考試或繳交報告，課程修讀期滿由任課老師評定學期成績，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4. 學員在校之行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不當行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通知而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讀資格，且不予退費。
   5. 學分抵免：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生學籍，其已修讀之科目學分得否抵免，依考取校方規定辦理。([EMRD抵免學分暨減繳辦法](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SCfI6suKBtqCnDjDRjzaGXdGRV8hZFMY/view))
   6. 退費相關規定：

（依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45167B號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1)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申請退費以本校公告之行事曆1/3基準日前提出申請為準。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所有費用不予退還。

1. 聯絡查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EMRD辦公室

10607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工程學院(T1-201)

<https://emrd.ntust.edu.tw/>

TEL：02-2730-1026

**附表（一）報名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暑期**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EMRD)隨班附讀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相 片 | | |
| 身分證  字 號 |  | | E-MAIL | |  | | | | | |
| 聯 絡  電 話 | 手機： （O） （H） |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校 別 | | | 系 別 | | | | | 修 業 期 間 | | | 畢業 | 肄業 |
|  | | |  | | | | |  | | |  |  |
| 經歷  （含現職，請自現職依序填寫） | 服務機關及職稱 | | | | | | 職稱 | | | 起迄日期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選課資料 | 課程代碼 | 課程名稱 | | | | | 學分數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學期申請總學分數:\_\_\_\_\_\_\_\_學分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繳 交  資 料 | 🞏報名表 🞏切結書 🞏身分證件影本 🞏學歷證件影本 🞏其他:\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備註 | 1. 請將報名資料請填妥後，以電子檔格式寄e-mail至[emrd@mail.ntust.edu.tw](mailto:emrd@mail.ntust.edu.tw)。 2. 報名費500元郵局匯票，請以掛號寄至「10607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國際大樓206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信封請註明報名人姓名並備註『申請EMRD 110暑期隨班附讀』。 3. 研究所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九學分為限。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4. 依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45167B號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退費標準為開課前，退還學費之九成；開課後未逾全期課程三分之一，退還學費之五成；開課逾全期課程三分之一，不予退費。 | | | | | | | | | | | | |

**附表（二）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貴校110學年度暑期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EMRD)隨班附讀，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確實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同意依招生簡章第九項第3點規定處理，絕無異議，特立此書為憑。

※招生簡章第九項第3點：『報考人員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者，取消修讀資格，已修讀之學分概不予承認，並追究法律責任及撤銷學分證明。』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正　　面　　浮　　貼　　處 |  |

|  |
| --- |
| 背　　面　　浮　　貼　　處 |

**附表(四) 學歷證件影本**

|  |
| --- |
| 請縮小至B5規格黏貼於此  勿超出框線外 |